

## 97 年度 11 月份會訊通訊教育題目

### § 請注意 §

請於 98 年 1 月 5 日前傳真至秘書處，答對每一題題目可核發繼續教育積分一分，五題全對者，可獲得繼續教育積分五分。正確答案將於下期會訊中刊出。

- ( ) 1.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雌激素療法對於心血管之影響仍然有爭議，使用雌激素療法與否不宜作為血脂治療之條件。
  - (b) 糖尿病前期〔Impaired Glucose Tolerance (IGT) or Impaired Fasting Glucose (IFG)〕之病人，日後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不高，無須嚴格控制血脂。
  - (c) 近年來發現糖尿病已不單是「危險因子」，其對健康危害之程度，甚至可視同已經罹患冠心病。
  - (d) 非糖尿病之病人若 LDL $\geq$ 190 mg/dl，在排除次發性高血脂症原因後，為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機會很高，可考慮使用降血脂藥物。
- ( ) 2. 依照最新的美國血脂治療建議,現行國內健保給付規定中，對高危險群患者（冠心病、糖尿病及十年心血管風險等同冠心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物的起始治療血脂濃度應下修，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 總膽固醇濃度應下修為  $\geq$  160 mg/dl。
  - (b) 低密度膽固醇濃度應下修為  $\geq$  100mg/dl。
  - (c) 低密度膽固醇之治療目標應更改為「 $<$ 」100mg/dL。
  - (d) 以上皆是。
- ( ) 3.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神經影像學檢查顯示有顱內外腦血管粥腫樣硬化狹窄者，若沒有中風病史，無須積極控制血脂。
  - (b)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不一定能發現顱內動脈狹窄。

- (c) 僅參考頸動脈超音波檢查結果並不宜作為決定患者是否應積極控制血脂肪之要件。
- (d) 國人顱內動脈狹窄之發生率遠高於西方國家。
- ( ) 4.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急性心肌梗塞患者，發病當時若血脂肪不高，使用 Statin 類降血脂藥物不能改善其預後。
- (b) 經確診為急性心肌梗塞或急性冠狀動脈症候群病人，即使發病當時血脂肪不高，亦應使用降血脂藥物。
- (c) 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其血脂治療目標應比照高危險群病患。
- (d) 急性心肌梗塞患者，發病當時血脂肪通常不高。
- ( ) 5.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 糖尿病患之血脂肪控制應比照「無心血管疾病患者」。
- (b) 非藥物治療對降低血脂沒有太大幫忙。
- (c) 依據 ASCOT 研究，高血壓且合併有超過 2 個以上其他心血管病危險因子之病人，其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與已發病者相當。
- (d) 暫時性腦缺血症狀輕微，短期內發生嚴重缺血性中風之風險很低，無須積極控制血脂。

### 〔九十七年十月份通訊教育解答〕

1. ( c )
2. ( d )
3. ( c )
4. ( d )
5. ( b )

TO: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Fax: 02-25976180

Re: 通訊教育回覆單 (97.11)

會員編號	
姓名	
答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